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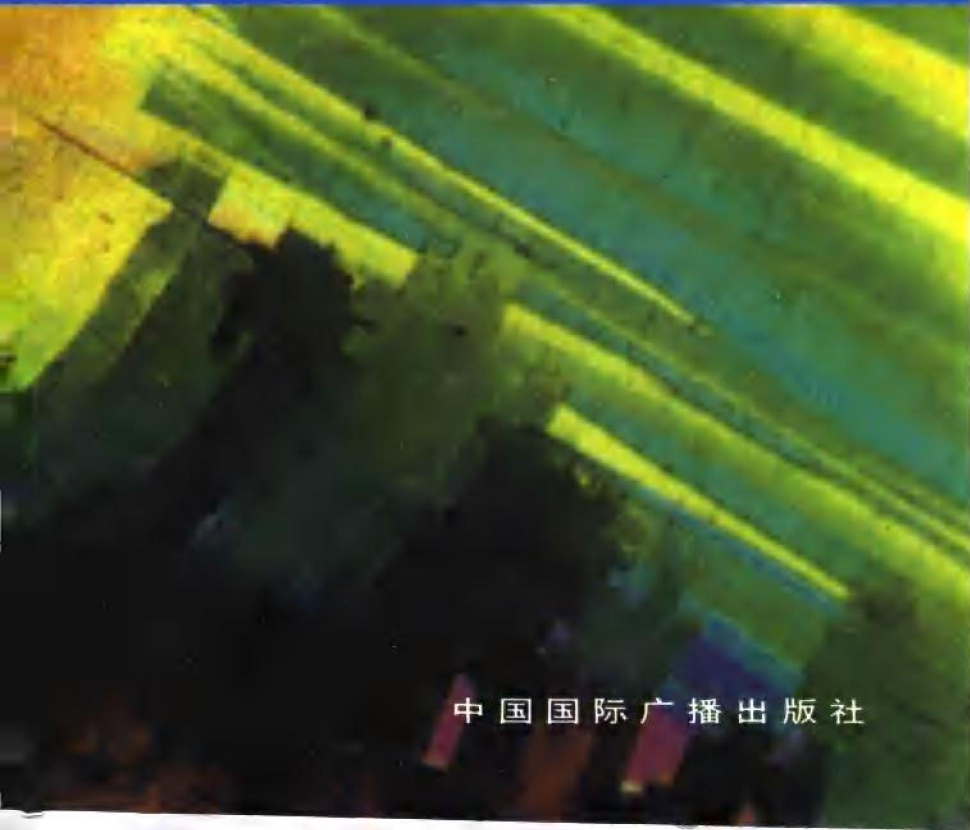
商业现代化丛书

● 现代商业企业法规卷

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 法律知识读本

康稚平 肖仲楹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现代商业企业法规卷》

本卷主编 刘文华

Jm167/21

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 法律知识读本

康稚平 肖仲楹 主 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商业企业化丛书:现代商业企业法规卷/刘文华等主编.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 8
ISBN 7-5078-1339-8

I. 商… II. 刘… III. ①商业—现代化管理—丛书②商业企业—经济管理—法规 IV. 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6) 第11902号

卷 名	现代商业企业法规卷(共2册)
书 名	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法律知识读本
编 著	康稚平 肖仲楹
出 版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发 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邮政编码:100866
印 刷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160 千字
印 张	7.375
版 次	1996年8月 第一版
印 次	1996年8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78-1339-8/F·146
定 价	24.00 元(本卷)

《商业现代化丛书》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编:胡昭广 孟学农

主 编:臧洪阁

副 主 编:(按姓氏笔画排列)

文洪仁	王淑媛	刘文华	李顺利	李鸿增
吴绪彬	陈瑞藻	张以宽	张秋白	张念宏
林增成	杨扶清	赵 公	贺名仑	侯善魁
夏光仁	龚 莉	韩景泉	陶 琲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俊发	丁淑芬	马长旺	王卫平	王文珩
王成荣	王丽华	王宝鸣	王淑媛	王景江
文洪仁	卢秉武	刘风元	刘文华	刘宝元
刘欣峰	邢 颖	闫克兵	许立新	庄晓为
肖仲楹	伊续才	李大军	李广禄	李顺利
李鸿增	李 薇	陈 文	陈 侃	陈瑞藻
陈 燕	陈鹤鸣	劳而逸	来志坚	吴志刚
吴晓辉	吴绪彬	林增成	张世韵	张以宽
张绍东	张秋白	张念宏	张振扬	张 瑾
杨扶清	郑庆林	周 宏	胡明朗	胡时虹
赵 公	贺名仑	侯善魁	徐富年	夏光仁
龚 莉	陶 琲	康稚平	韩景泉	崔素燕
温莉莎	谢凤珍	雷 望	臧洪阁	魏 洛

主持编辑:晓 蓓 李 镇 韦 立 胡杏天

《现代商业企业法规卷》:

主 编:刘文华

副 主 编:肖仲楹 康稚平

责任编辑:张道发

《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法律知识读本》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康稚平 肖仲楹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肖仲楹 张 珏 赵丽华

贾 俨 康稚平

学习现代商业理论 促进现代商业发展

北京市市长助理
北京市商业委员会主任

臧洪阁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特别是“八五”期间,我国商业走过了自身发展历史上的重要历程:流通体制由计划经济时期的计划管理模式向政府调控下的市场调节机制转变;流通规模由相对滞后向加速发展转变;设施建设由小、旧、少向“大、中、小型并举,高、中、低档结合”的全面发展转变;经营方式由传统商业向现代商业与大众化结合转变;管理体制由零星分散向提高组织化程度的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商业服务由单纯强调服务态度向全面塑造企业形象转变,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历史文化特点的商业文明。这些都为我国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现在起,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北京商业要逐步发展成为以零售商

业、生活服务、交易博览、物流配送为重点,适应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以现代化、多元化、多样化为基础特点,有中国特色、有北京特点、有初步现代化水平和较高文明程度的社会主义新型商业,就必须彻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即从外延扩大为主转变到内涵扩充为主、适度扩大外延上来;从依赖资本投入转变到靠管理带动上来;从劳动密集型的简单劳动产业逐步转变成为高技术、高知识密集的先进产业。这是“九五”计划到下个世纪初,北京商业面临的新课题。承担这一有历史意义的重任,实现这一有重要作用的进步,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和使命。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最先形成的农业经济是主要取决于劳力资源的劳动经济;工业革命以后形成了主要取决于自然资源的资源经济;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新产业革命的到来,主要取决于智力资源的新型经济——智力经济正在形成。今天,科学技术作为真正的战略资源,越来越成为经济增长中的首要因素。北京商业发展的实践也证明:只有拥有一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人才,才能拥有真正的优势和未来。因此,北京商业要在新的世纪迎来更大的发展,实现设施和管理现代化;就必须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和专业技术素质,使他们掌

握现代化的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适应新时期北京商业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几十家大专院校和权威机构的百余位专家、学者,共同编著了这套《商业现代化丛书》,力求科学地论述现代商业的运行理论,详尽地阐述现代商业经营的原理与实务,系统地介绍现代商业企业文化的内涵,全面地总结现代商业企业管理的经验,为我们以全新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跨进新的世纪做必要的理论与实践准备。愿它能够成为做好商业工作的必读教材,成为商业干部、职工的良好益友,成为商业企业提高现代化经营与管理水平的指南。

1996 年 6 月

卷 首 语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竞争,实际上是人才的竞争。就商业企业而言,其渴求的人才并非仅指既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同时又具备娴熟法律知识的决策型人才,它还应包括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优秀的、高素质的营业人员。换言之,不仅商业企业的决策层需要大量的人才;而且商业企业的执行层也需要大量的人才。只不过存在分属于不同层次及岗位的人才应具备其相应的素质不同罢了。说到人才的素质,其法律素质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何以言之,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实质上讲就是法制经济。而作为市场主体的商业企业如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并求得更大的发展,既离不开优秀的企业家,也离不开优秀的营业员。从法制经济的角度讲,无论是优秀的企业家,还是优秀的营业员,都应当是既精通业务知识,又通晓有关法律的复合型人才。我们编写的现代商业企业法规卷的目的,即是想为商业企业的企业家以及营业人员提供一个学习法律知识的园地,力图通过系统地、有针对性地介绍与商业企业及其企业家、营业员有关的调整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自身行为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使商业企业家和营业人员的法律知识得到进一步充实,其法律意识及法律素养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提高依法管理商业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更有利的竞争优势。

我们编写的现代商业企业法规卷,考虑到商业企业对其人才的不同要求,具体分为二种读本。其一,是适合于商业企业家学习的《现代商业企业家法律知识读本》;其二,是适合于商业企业营业人员学习的《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法律知识读本》。以上两种读本在整体构思及法律知识的编排、结构上是完全不同的。《现代商业企业家法律知识读本》侧重于介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制的现状以及商业企业组织管理、外部运行、合同实务及仲裁与诉讼方面的法律知识及实务,而《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法律知识读本》则侧重于介绍与营业员具体工作及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及实务。在具体的编写风格上,两种读本有相同之处,即从实际应用着眼,理论与相关的实例相结合,注重操作性;在编写手法上,力求文字简练,通俗易懂。

在此,编者殷切希望通过两种法律读本的学习,使商业企业家及营业人员的法律素质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依法管理商业企业的水平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刘文华

1996年6月

编者的话

《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法律知识读本》，是以商业企业营业员为读者群的、着重介绍与营业员的工作及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的普及型读物。本书从实际应用着眼，在内容的组合及编排上力求与营业员应当了解并掌握，在工作中及生活上不可或缺的法律知识相一致；在撰写手法上，力求做到层次清晰，文字简洁，通俗易懂。本书既是商业企业营业员学习与工作岗位及生活相关法律知识的教材，亦可作为商业中等职业教育等层次的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教科书使用。

《现代商业企业营业员法律知识读本》一书所介绍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六个方面的法律知识，即：营业员应掌握的法学基础知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知识；保护劳动者的法律知识；有关营业员人身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有关营业员财产、继承、纳税方面的法律知识以及营业员应了解的民事诉讼法律知识。

具体参加编写的作者，既有娴熟法律、教学经验丰富的专职法学教师，也有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其撰写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康稚平；第二章（第一、三、五、六、七节），肖仲楹；第二章（第二、四节），赵丽华；第四章、第五章，张珏；第六章，贾俨。由康稚平、肖仲楹担任主编，负责书稿的组织及修改、补充和定稿。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较短，加之编写水平有限，疏误之处，

在此敬祈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法律概述

- 第一节 我国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 第二节 法律的形式····· (4)
- 第三节 我国法律制定的有关问题····· (6)
- 第四节 营业员应当学法、用法、守法,利用法律
手段来保护自身的权益 ····· (11)

第二章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8)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21)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29)
-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 (38)
-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 ····· (39)
- 第六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42)
- 第七节 我国产品质量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46)

第三章 我国劳动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53)
- 第二节 我国劳动就业的法律规定 ····· (60)
- 第三节 我国劳动合同的有关法律规定 ····· (65)
- 第四节 集体合同法律规定 ····· (82)
- 第五节 我国工资支付的规定 ····· (86)
- 第六节 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89)

第七节	职工有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	(96)
第八节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99)
第九节	女营业员的特殊劳动保护	(106)
第十节	我国劳动争议的法律规定	(111)
第四章 我国营业员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20)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及法律保护	(122)
第三节	我国营业员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 和义务	(129)
第五章 营业员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营业员对自己财产享有的所有权	(136)
第二节	营业员有依法继承财产的权利	(141)
第三节	营业员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146)
第六章 如何打官司		
第一节	打官司应明确诉讼时效期限	(148)
第二节	打官司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起诉	(149)
第三节	我国人民法院的设置	(155)
第四节	打官司应了解的诉讼程序	(1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7)

第一章 我国法律概述

法律是一个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营业员应当遵守法律,作守法的模范,还应当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我国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后期出现的私有制和阶级为法律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基础和阶级根源。法律的产生与国家有密切的关系,如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是夏。在此之前,我国不曾出现过国家和法律。由于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激化,禹传位给儿子启,开创了中国的王位世袭制,随之建立了以夏为中心的军事官僚机构,制定了禹刑。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法律一产生就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即国家意志的反映。

二、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从概念上讲,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律与“法”字通用,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民法通则》、《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狭义的法律应包括在广义的法律之中。我们一般都是从广义的意义上解释法律。一般认为,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制定法律和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享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等法律。制定法律是我国创制法律的基本方式。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将社会中广为通行的某种习俗确认为法律。我国只是在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中规定:“除直系血亲外,其他五代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这实际上认可了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的中表婚的习惯。1980年我国新《婚姻法》制定后,这一规定被废止。

(二)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就是规则或模式的意思。法律作为社会规范,与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政党章程、习俗礼仪、宗教等社会规范在强制的力度、范围、层次等方面都有不同。可以说,法律是一种为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的社会规范。它具体规定了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或不应当怎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定的标准或尺度。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的方式不同,我们可以把法律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规范。如《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禁止性法律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正好相反。它要求人们不

得做出某种特定的行为,如《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它不合格的条件。

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通过授权的方式允许人们可以做出某种特定的行为。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三) 法律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是人们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反映。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内容。所谓权利是指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如我国劳动者享有劳动的权利,我国公民对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义务则是人们应尽的某种责任。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离的,一个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相反,一个公民在依照法律规定尽一定义务的同时,也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如前所述,我国劳动者在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各种劳动权利的同时,还应当承担劳动法规定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者在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同时,有交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我国公民在享有宪法第35条规定的自由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

(四)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最重要的特征,也是法律和其它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最重要特征。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暴力机关即监狱、警察、法院等作后盾的。如果公民违反法律规定时,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